

訴 願 人 李〇〇即〇〇土木包工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廢字第 40-100-0800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12 日 15 時，發現本市文山區景興路〇〇之〇〇號側及景後街〇〇號側路面及水溝有水泥砂漿污染情事，乃拍照採證。

嗣經查證係訴願人承作「臺北市〇〇區公所 100 年度〇〇區民活動中心人行道石子地損壞維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水泥砂漿，致污染路面及水溝。原處分機關乃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0 年 7 月 13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684574 號舉發

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8 月 23 日廢字第 40-100-080071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             |                 |
|-------------|-----------------|
| 項次          | 30              |
| 違反法條        | 第 27 條 第 2 款    |
| 裁罰法條        | 第 50 條          |
| 違反事實        | 工程施工污染          |
| 違規情節        |                 |
|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 1,200 元-6,000 元 |
| 裁罰基準（新臺幣）   | 1,200 元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間施作系爭工程，7 月 1 日已完工。原處分機關竟

指違規時間為 100 年 7 月 12 日 15 時，已完工後十餘天，亦無訴願人簽名及違反事實之證據

，實難讓人信服。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從事之系爭工程，因未妥善清理施工之水泥砂漿，致污染路面、水溝，妨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臺北市○○區公所 100 年 7 月 13 日北市文建字第 10031275000 號函所附 100 年 7 月 12 日「○○區

民活動中心人行道石子地損壞維修工程竣工 驗收」會勘紀錄、採證照片 11 幀及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 100 年 7 月 12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9 月 9 日環稽收字第 10031822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

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指違規時間 100 年 7 月 12 日 15 時，距系爭工程完工後已 10 餘天

，且無違反事實之證據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地面、水溝等行為，本市

所轄之行政區域經公告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卷附採證照片顯示

，系爭地點豎立「臺北市○○區公所 ..... 100 年度○○區民活動中心人行道石子地損壞維修工程..... 施工廠商 ○○土木包工業施工期間 100 年 5 月 5 日至 100 年 7 月 3 日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李○○.....」之牌示，此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系爭工程係由

訴願人所承作並無疑義。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 100 年 7 月 12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載以：「..... 查證結果 .....：李君承包 100 年度○○區民活動中心人行道石子地損壞維修工程完工後工區周邊路面及水溝遺留水泥砂漿未妥清除，經 100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 45 分致電李君說明污染情形，限期 100 年 7 月

7 日前改善。100 年 7 月 8 日下午會同公司代表李先生現勘仍未改善，100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4 時，○○區公所辦理會勘再查仍不為清理.....。」另據臺北市○○區公所為辦理系爭工程竣工、驗收事宜，於 100 年 7 月 12 日會同臺北市○○區○○里辦公處及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等單位辦理會勘，會勘紀錄載以：「..... 各單位意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大樓北（○○專業洗衣店對面）、東側排水側溝底，有水泥漿沈澱物，須於下週一前改善完妥，並將改善照片送本所備查 .....。」另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9 月 9 日環稽收字第 10031822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記載略以：「..... 4. 由採證照片可見之路面泥漿污染及水溝沈積泥漿污染情形，可明確證明係該工程人行道洗石子鋪設過程所致污染.....。」等語。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查獲，並經本市○○區○○里辦公處等單位辦理會勘查認，且有採證照片 11 幀為憑，是訴願人因承作系爭工程造成污染路面、水溝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前揭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